

本申請書僅限已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卡友申辦· 傳真申請專線(02)8253-819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持環保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不寄送實體帳單，已詳閱「信用卡電子帳單規範」 <small>*使用電子帳單，享每日消費投權集總電子通知(不限消費金額)及繳款入帳電子通知。</small>														
卡別	鈺豐悠遊晶鑽卡(JCB)	現金回購悠遊商務御璽卡(VISA)	現金回購晶鑽卡(JCB)	永豐保倍卡御璽卡(VISA)	永豐保倍卡晶鑽卡(Mastercard)	永豐保倍卡悠遊晶鑽卡(JCB)	麥行卡悠遊鈺金商務(Mastercard)	麥行卡商務御璽(VISA)	現金回購Green卡悠遊商務鈺金卡(Mastercard)	Me Card商務御璽(VISA)	Me Card鈺金卡(Mastercard)	Me Card晶鑽卡(JCB)	SPORT悠遊鈺金水藍卡(Mastercard)	SPORT悠遊鈺金奶油藍卡(Mastercard)	DAWAY卡悠遊御璽卡(VISA)	DAWAY卡御璽卡(VISA)
代碼	639/178	425/178	643/088	435/001	230/001	635/180	208/178	420/001	278/178	421/001	228/025	637/001	293/178	293/179	428/178	428/001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聯名機構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悠遊卡(股)公司	



線上申辦

★提醒您·同產品歸戶限申請一張(永豐現金回購Green卡/JCB卡/VISA卡，每人限擇一申辦)。  
 ★各項權益、相關優惠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永豐銀行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申請人瞭解永豐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申請人請於下方勾選表達是否同意提供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永豐銀行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B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並於下方欄位簽名，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 永豐期貨(股)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 申請人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信用卡客服專線0800-058-888(限市話)、02-2528-7776)、網路客服、書面或親洽永豐銀行任一行要求變更/停止對申請人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第三人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請勾選下方表達是否同意永豐銀行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電郵信箱等)提供予與永豐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推介、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永豐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法保密。如日後申請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得隨時致電永豐銀行信用卡客服專線(02)2528-7776停止使用其資料。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與永豐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

※申請人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將無法獲得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聯名卡/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依申請卡別與永豐銀行合作發行之聯名/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勾選同意者，即同意聯名/認同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聯名/認同卡優惠及服務之提供與辨識。如日後申請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得隨時致電永豐銀行信用卡客服專線(02)2528-7776停止使用其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聯名/認同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DAWAY卡(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第三人行銷及聯名/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簽名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行/分公司代號	S.C. W E B 0 0	編碼	0 0 7
推薦人員編/身分證字號	P.C. W B A 4 5	編碼	9 9 3



2540

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條款

- 申請人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申請人於永豐銀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提供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申請人明瞭永豐銀行對於信用卡申請擁有核准與否之權利。2.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永豐銀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3.申請人同意並清楚瞭解本申請書第4頁「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永豐銀行得依循相關法令受永豐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永豐銀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永豐銀行之往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永豐銀行並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4.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條款：(1)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於營業範圍內提供或以電話行銷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商品之相關服務暨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2)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得隨時利用永豐銀行相關網站，或致電客服專線(02)2528-7776，或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停止之要求。5.申請人授權永豐銀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申請人名下永豐銀行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6.申請人持有之永豐銀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一經核卡，不論是否動用，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調高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7.永豐銀行信用卡係採歸戶合併管理，如申請人已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正卡，得填寫簡易申請書申請信用卡，紙本帳單寄送地址將以原留存之寄送地址為準；若重新填寫本申請書，紙本帳單寄送地址將以本申請書所載之寄送地址為準。附卡之信用卡帳單以正卡申請人之帳單寄送地址為準。8.正卡申請人同意就信用卡正、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信用卡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9.申請人瞭解未依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永豐銀行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委託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10.申請人如於本申請書填載具學生身分，永豐銀行依規定將發卡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為無限卡/世界卡/世界商務卡等級正卡等級正卡，永豐銀行得不予核發。11.申請人具全職學生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永豐銀行得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永豐銀行於核卡後發現，申請人具全職學生身分。(2)申請人已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信用卡。(3)任一家發卡機構信用額度超過新臺幣二萬元。12.申請人無法獲得永豐銀行核發之金融信用卡時，可親至分行申辦金融卡。13.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第5~6頁「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及第6~7頁「一卡通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申請人清楚瞭解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及悠遊卡(股)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14.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第3頁「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並同意於核卡後申辦信用卡帳單(款)分期付款服務時，毋需再逐筆簽訂申請書。15.申請人於符合永豐銀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永豐銀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投遞廠商，以利贈品寄送。16.如永豐銀行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永豐銀行如未依約履行，應賠償申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17.申請人了解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請詳閱本申請書第2~3頁「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18.申請人首次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且下述19勾選「同意」者，永豐銀行將於核卡日後第四個月起開始寄送預借現金密碼函，寄送地址以正卡申請人留存之地址為準。如申請人與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或解除逾六個月後，再次向永豐銀行申請信用卡，則視同首次申請。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永豐銀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日後得隨時來電永豐銀行信用卡會員服務中心申請寄發。
- 申請人 不同意 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及未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則無需勾選。)

申請人確認經合理期間詳閱並完全了解本申請書第1-7頁共7頁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第2頁)及申請相關說明及同意條款，並簽名以不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致	永豐銀行

※核卡後永豐銀行將依信用卡契約之修訂，信用卡相關權益、服務、優惠及其變更，停止卡之通知，得依申請人提供之電子信箱為之。

請勾選

請勾選

如未同意將無法核發

請簽名確認勾選之項目

請務必簽名

##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1.御璽卡(含商務)、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 <b>正卡NT\$3,000、附卡NT\$1,500。</b> 2.白金卡： <b>正卡NT\$1,500、附卡NT\$750。</b> 3.附卡6張(含)以內免年費。
年費減免辦法	1.行動/電子帳單專屬優惠：申請信用卡行動/電子對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於行動/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御璽卡(含商務)以下各等級卡別、正、附卡皆享免年費之優惠。世界卡/世界商務卡/無限卡等級卡別不適用上述優惠)2.年度消費滿額減免辦法(1)御璽卡(含商務)：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150,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2)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NT\$36,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3)白金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12,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3)保倍卡專屬優惠：以保倍卡申請代扣繳指定壽險任一家且扣繳成功，即免收次年年費。(指定壽險請詳永豐銀行官網)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項x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x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當期信用卡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應付本金及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NT\$500計。 註：「消費款項」係指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
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 2.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 <b>違約金為NT\$300</b> ；連續二個月未依約繳款當月之 <b>違約金為NT\$400</b> ；連續三個月未依約繳款當月之 <b>違約金為NT\$500</b> 【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 例：若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10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0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持卡人仍未於繳款截止日11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1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持卡人仍未於繳款截止日12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2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	1.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算期(天數)×循環利率(年利率5%~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詳見下方案例或永豐銀行信用卡網站。 ※例：持卡人於103年6月3日刷卡消費NT\$10,000，永豐銀行於103年6月5日墊款(即入帳日)，結帳日為6月9日，6月份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繳款截止日為103年6月24日，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NT\$1,000，7月份帳單所示之循環利息為NT\$121。(計算式：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10,000元-1,000元)×(35天，即永豐銀行墊款之入帳日6月5日至7月份結帳日7月9日)×(14%/365)=121元)。 2.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則不予計收。 3.持有兩張以上永豐銀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額度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而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循環信用	持卡人可依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即可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5%~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手續費	<b>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b> 。若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500者，以 <b>NT\$500</b> 計算。若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200者，以 <b>NT\$200</b> 計算。如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卡片毀損補發費用	<b>每卡NT\$200。</b>
掛失手續費	<b>每卡NT\$200。</b>
國外緊急補發卡費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
調閱簽單	國內 <b>每筆NT\$50</b> 、國外 <b>每筆NT\$100。</b>
退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要求退費至非永豐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退款時，需負擔手續費 <b>每筆NT\$30。</b>
補發帳單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 <b>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補發帳單手續費NT\$100。</b>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永豐銀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應由持卡人全額負擔。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將該筆預借現金匯入非永豐銀行帳戶，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尚需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 <b>每筆NT\$30。</b>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持卡人與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b>每份NT\$200。</b>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 <b>0.5%</b>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 <b>交易金額1.5%~2%</b> )。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透過國外收單機構請款或於網路、國外商店交易，係屬國外交易)，亦應加計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 二、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原因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永豐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辦理掛失。永豐銀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永豐銀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永豐銀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撥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永豐銀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 (一)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四)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或持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4/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循環信用利率5%~15%(基準日2023/3/3)；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100元新臺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永豐銀行者。

(五)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六)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永豐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 四、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永豐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永豐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信用卡確係遭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永豐銀行負擔。

(二)如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永豐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永豐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永豐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永豐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五、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建議持卡人先向父母告知申請信用卡事宜，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與父母保持良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各條款(含各項利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二)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分別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三)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 六、其他事項

(一)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三)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永豐銀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永豐銀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永豐銀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www.sinopac.com。

(五)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永豐銀行未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且遵守以下約定事項，並同意永豐銀行日後可透過永豐銀行所有通路為其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

一、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永豐銀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二、永豐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当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不適用分期付款功能。

#### 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本金)依申請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各期分期款以「轉換分期生效日」之次月開始每月相對應日(無相對應日之月份，為該月份之末日)為入帳日。舉例：申請人於3月8日申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成功，首期入帳日則為4月8日，將掛帳於当期帳單中。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1.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O07N。

2.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O3d。

3.如永豐銀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申請人同意適用。

4.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0.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10.5%。

註：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永豐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4年3月1日。

四、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当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申請人未於当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当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未清償之餘額將占用申請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

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五、申請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当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未繳金額，並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申請人各期應付本金繳款截止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申請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永豐銀行並得依下述第六、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六、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永豐銀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申請人期數、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申請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永豐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申請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新臺幣30元計收，例：申請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180元；尚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90元；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七、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永豐銀行現金回饋及依「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八、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永豐銀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永豐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九、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永豐銀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永豐銀行未接獲申請人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永豐銀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如申請人欲終止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永豐銀行。

十、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之權利。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4/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一)特定目的：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 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 (四)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
-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地區
-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對象
- 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 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方式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FATCA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FATCA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31 U.S. Code § 5318 (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4/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友卡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

-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永豐銀行信用卡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 當申請人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以當期帳單結帳日為準)，永豐銀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信用卡帳單將以簡訊、電子化方式(如通訊軟體等包含但不限於email、網路、QR Code、APP、語音)寄送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惟當申請人申請終止電子/行動帳單服務時，永豐銀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寄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或載具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登入行動帳單時，須使用網路，故請務必連結Wi-Fi或開啟行動數據。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由永豐銀行MMA金融交易網「申請/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行動電話若有異動請洽客服專線變更。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者，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永豐銀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拒絕繳款。
- 若寄送當期電子/行動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遭拒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順利接收時，永豐銀行將補寄實體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永豐銀行的帳單地址(若申請人未於永豐銀行預設實體帳單寄送地址將以申請人現居地址寄送)；若連續三期無法成功寄送，永豐銀行得取消申請人的電子/行動帳單改以實體帳單寄送。
- 若申請人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永豐銀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
- 永豐銀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電子/行動帳單規範將於永豐銀行MMA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於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
- 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永豐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永豐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 申請人所持有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申請人延滯繳款。
  - 申請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永豐銀行有正當理由認為申請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申請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永豐銀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並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 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永豐銀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 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 其他約定事項
  - 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按時繳款，信用卡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永豐銀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 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
- 若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持卡人應與商店聯繫試圖解決爭議，但未獲解決時，持卡人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15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 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 永豐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永豐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悠遊聯名卡  
指永豐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申請人需同意永豐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
- 悠遊卡

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申請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壹佰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申請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申請人之信用卡帳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JCB	1.台灣國內交易：(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申請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申請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四、倘申請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者，申請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若仲裁結果有利於申請人時，申請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若仲裁結果不利於申請人時，申請人須向永豐銀行繳付仲裁處理費為500美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五、倘申請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申請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申請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4/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永豐銀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申請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中向申請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5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申請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

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申請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申請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申請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申請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申請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壹佰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永豐銀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申請人權益。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

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永豐銀行所有，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申請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申請人應儘速通知永豐銀行或向其他經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5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永豐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永豐銀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申請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申請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中向申請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永豐銀行得依申請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

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申請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申請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永豐銀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永豐銀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永豐銀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申請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永豐銀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申請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永豐銀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若申請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永豐銀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申請人仍應負責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申請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申請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臺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永豐銀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申請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永豐銀行應於申請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申請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永豐銀行查證處理。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永豐銀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申請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永豐銀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申請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申請人違反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永豐銀行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申請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申請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申請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申請人同意基於永豐銀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個人資料使用條款相關欄位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永豐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申請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永豐銀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

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申請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申請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永豐銀行退還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申請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中向申請人收取。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申請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4/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http://bank.sinopac.com)查詢。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申請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申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一卡通使用有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永豐銀行。

(二)申請人尚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申請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申請人得逕向永豐銀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申請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永豐銀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申請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申請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中，供申請人抵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五、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永豐銀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違及損失或損害者，永豐銀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申請人主張相關權利。

六、一卡通聯名卡申請人於永豐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永豐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永豐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申請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永豐銀行所有，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申請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申請人應儘速通知永豐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申請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申請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申請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中向申請人收取。

## 一卡通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申請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致電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洽詢。(個人資料使用條款相關欄位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 永豐SPORT卡特別約定條款

若申請人於永豐銀行官網或《汗水不白流》App 授權同意永豐銀行向穿戴裝置廠商、Apple Health 或 Google Fit 取得申請人上傳至電子應用設備資料庫之資料，永豐銀行將於法令許可及行銷永豐銀行信用卡之目的範圍內，於國內外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4/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永豐銀行得依申請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申請人使用。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永豐銀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中向申請人收取。

##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申請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申請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二、申請人得向永豐銀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永豐銀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申請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中向申請人收取。

##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申請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二、永豐銀行應於申請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申請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永豐銀行要求之文件通知永豐銀行查證處理。

四、申請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申請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申請人相關款項。

## 第九條 終止事由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永豐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申請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永豐銀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申請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申請人違反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永豐銀行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條 費用收取

申請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申請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永豐銀行轉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永豐銀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申請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申請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及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 永豐保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永豐銀行申辦永豐保倍卡(以下簡稱保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知悉並同意為順利扣繳保費，永豐銀行提供於新卡未開卡且不檢查效期之情形下，自新卡代扣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保費款項之服務。

二、若申請人向三商美邦申請授權以保倍卡代扣繳三商美邦保費，倘保倍卡尚未完成開卡程序，該筆保費授權付款仍為有效，申請人同意三商美邦得依授權內容要求扣款。

三、若申請人指定代繳之保倍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並同時換發相同新卡時，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自動將扣繳三商美邦保費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需重新填寫授權書，可於新卡未開卡不檢查效期之情形下自新卡扣繳授權代扣款項。若申請人之保倍卡有停卡、掛失或偽冒等情形，而未重新申請或換發相同新卡，永豐銀行將主動終止提供代繳服務。實際依永豐銀行扣繳作業為準。